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公函「2020」2443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现将其全文披 露如下:

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关于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预案披露, 2019年9月公司股权经无偿划转, 控股股东由巨化集团变更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认为根 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在相关股权划转取得浙江省国资 委关于整体性调整说明的情况下,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前次股权无偿划转 时,公司未取得国资委关于整体性调整相关文件,截至目前仍未取得相关文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目前国资审批进展情况;(2)在前次股权无偿划 转未明确属于整体性调整的情况下,认定前次股权划转属于整体性调整的依据及 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分析,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2. 关于交易目的。预案披露,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除尘器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紫光环保及象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公司后续针对标的资产的管理控制措施;(3)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3.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预案披露,杭钢集团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5. 67%股份,同时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18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杭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 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4. 关于紫光环保业务开展情况。预案披露,紫光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通过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开展业务。2020年1季度紫光环保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紫光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结算模式等;(2)紫光环保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竞争格局;(3)紫光环保目前签署的主要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运营情况等;(4)紫光环保1季度相关财务指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5. 关于象山环保业务开展情况。预案披露,象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通过与象山县政府授权的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开展业务;同时象山环保的经营管理参与权已由环保集团委托给紫光环保,委托期限将于2022年5月到期。2020年1季度象山环保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但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象山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资质,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原因、主要内容、协议期限;
- (2) 环保集团将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给紫光环保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3)象山环保1季度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结合象山环保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说明本次收购该标的的必要性及主

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关于紫光环保股权转让。公开信息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杭钢股份于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紫光环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杭钢股份2015年收购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2)前期收购后再度出售紫光环保的原因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关于募投项目。预案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为紫光环保下属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建项目,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出水标准未能达到浙江省及台州市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请公司补充说明:(1)该污水处理厂是否具有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资质,未达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达排放标准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2)两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排放不达标、未取得业务资质、重大环保违法等影响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 复我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